

# 致遠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5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建勝

紀錄：郭名崇

出席(列)席人員：當然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職員代表，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一、本學期學校組織略做調整，教務處招生組調整為招生中心，期能發揮更佳功能，為本校招攬更多學生；進修部推廣組調整為推廣教育中心，發揮更多元的推廣教育，以吸引潛在學生參與。
- 二、為使教師的整體效能提升，相關評鑑辦法將改為績效責任制，增列各項績效管考機制。另請會計室編列競爭性預算，以使各項計畫執行能更有成效。
- 三、本校畢業校友迄今共 9304 人，日後致遠風華(原致遠新聞)發送對象將改為畢業校友及在校生家長，可使其了解本校的改變及各系之傑出表現。
- 四、改制大學仍為本校重點工作之一，在 10 月 15 日送出改大計畫書之前，期望本校同仁能給予研發處建議及指正，確使本校改大計畫書能以最完整的狀況下送達教育部。
- 五、本校應日系系所評鑑轉眼將至，其它將受評系所亦在明年接受評鑑，請本校同仁盡最大努力協助受評系所通過評鑑。
- 六、本校行政同仁參與任何工作應以第一次的態度去執行，廣為吸收各種實用的想法，來達到最佳的工作態度及服務品質。
- 七、本校各項數據的建立仍有待加強，請行政單位就本身業務相關數據多了解及熟悉，以建立各單位之數據權威。

## 貳、業務報告--宣讀上次會議決議管制事項執行情形：(無)

## 參、提案討論：

- 一、本校「98 學年度改名大學計畫書」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本校「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 三、本校「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 四、本校 98 學年度「醫務管理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多媒體與動畫設計學系」、「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四系擬更改系名；「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與「觀光資源與環境學系」兩系擬整併，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補充報告、建議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事項：

- 一、陳校長
  - (一)請人事室調整職工上下班打卡時間，上午上班刷卡時間提早至 7:00，下午下班時間延長至 18:00。
  - (二)請圖書館統計近三學年度學生使用圖書館之使用率，並推動提昇學生使用圖書館的各項措施。

伍、主席指裁示事項：

本校尚有許多亟需各位同仁努力強化及改革之處。另請本次會議未提供報告資料之單位，下次會議請提供書面資料供與會同仁參考。

陸、散會

## 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7年10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與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健全人格，特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訂定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四、確保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四、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五、培養學生因應挫折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啟發學生自我察覺、省思及自制能力。  
七、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體學生。
- 第五條 凡經學校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之責任。
-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
-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配合時，得請學務處心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八條 學生有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予適當輔導與管教。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施予強制力而不能制止、排除或防範危害時，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有自我傷害行為或疑慮者。  
二、攻擊他人、毀損公物與他人物品行為或疑慮者。  
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
- 第十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第十一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第十三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作公正合理處置，力謀當事人間之和諧共處。
- 第十四條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者，另依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執行。
- 第十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可依學生表現優劣行為及事實，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給予學生獎懲。
- 第十六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轉介學務處心理輔導組之專業心理輔導人員協助輔導之。
- 第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時，任課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學業成就偏低原因，並針對成因採有效輔導與管教方式，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 第十八條 教師若有違法或不當之輔導，致使學生權益受損，學生得經行政程序處理之，若對行政程序處理結果仍有不滿者，可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生受退學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份致危害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十九條 教師若有不當管教之處置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相關規定處理之。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師包括專兼任教師，教官及行政人員準用本辦法規定實施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9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u>輔導暨服務</u>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u>強化教師職能，根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特訂定本辦法。</p>	<p>評鑑項目由原「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修訂為「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三項。</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教師)。 <u>試用教師(含新聘及初任教師)之評鑑考核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p>	<p>原條文「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改為專任教師(含借調教師)。試用教師(含新聘及初任教師)之評鑑考核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u>本辦法之評鑑範圍包括教學、研究、服務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系(所)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三方面評鑑之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u></p>	<p>一、評鑑範圍改列入第四條。 二、成績標準修正後改列入第六條。</p>
<p>第三條 <u>本校教師應每年實施評鑑一次。但該評鑑學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得檢具證明提出當學年度免評之申請。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度。對應接受評鑑年度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u></p>		<p>新增條文</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範圍包括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暨服務三個項目。教師評鑑項目<u>與指標</u>如下：</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各評鑑項目之內容得視學群或學院性質而不同)如下： 甲、          教學：</p>	<p>一、原文字「教師評鑑項目」增列「與指標」。</p>

<p>一、教學：</p> <p>(一)教學經驗。</p> <p>(二)教學檔案。</p> <p>(三)教學意見調查。</p> <p>(四)課業輔導。</p> <p>(五)教學精進。</p> <p>二、研究(務必與設系目標、發展方向有關係才列入計算)：</p> <p>(一)期刊論文。</p> <p>(二)研究計畫。</p> <p>(三)學術專業書籍。</p> <p>(四)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研發成果)。</p> <p>(五)研討會論文。</p> <p>(六)研究獎勵。</p> <p>三、輔導暨服務：</p> <p>(一)行政服務。</p> <p>(二)輔導服務(生活輔導〔含導師擔任〕、活動輔導、體育輔導、就業輔導)。</p> <p>(三)專業服務。</p> <p>(四)政府服務。</p> <p>(五)其他有關提升校譽服務。</p>	<p>第一條 教學經驗。</p> <p>第二條 教學檔案。</p> <p>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p> <p>第四條 課業輔導。</p> <p>第五條 教學行政配合。</p> <p>第六條 教學改進計畫。</p> <p>第七條 教學績優。</p> <p>乙、 研究：</p> <p>一、期刊論文。</p> <p>二、研究計畫。</p> <p>三、學術專業書籍。</p> <p>四、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p> <p>五、研討會論文。</p> <p>六、研究獎勵。</p> <p>丙、 服務：</p> <p>第一條 行政服務。</p> <p>第二條 輔導服務(生活輔導〔含導師擔任〕、活動輔導、體育輔導)。</p> <p>第三條 專業服務。</p> <p>第四條 政府服務。</p> <p>第五條 其他有關提升校譽服務。</p>	<p>二、刪去原文字「(各評鑑項目之內容得視學群或學院性質而不同)」。</p> <p>三、第四條第一款「教學」原有七個指標，更改後為五個指標，刪除「教學行政配合」、「教學改進計畫」與「教學績優」三項，增加「教學精進」一項。</p> <p>四、第二款「研究」後增列(務必與設系目標、發展方向有關係才列入計算)；(四)之「技術或實務研究成果」後增列(研發成果)。</p> <p>五、第三款「服務」項目改為「輔導暨服務」，之(二)輔導服務指標內容增列「就業服務」。</p>
<p>第五條</p> <p>教師評鑑項目比重分別為教學項目佔40%；研究項目佔20%-30%，輔導暨服務項目佔30%-40%；研究、輔導暨服務項目之比重可由各系所依其性質予以調整。</p>	<p>第五條</p> <p>各級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各佔30%-40%，由各系所依其性質調整。</p>	<p>原「各級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各佔30%-40%，由各系所依其性質調整」修正為「教學項目佔40%，研究項目佔20%-30%、輔導暨服務項目佔</p>

		30%-40%； 研究、輔導暨 服務項目之比 重可由各系所 依其性質予以 調整。」
	<p>第六條 初聘助理教授之評鑑如下：</p> <p>一、初聘之助理教授其試用期為二年，試用期滿必須實施教師評鑑，評鑑結果不符合標準者，由各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職或不續聘之建議。</p> <p>二、評鑑結果符合標準者，每隔三年由本校實施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評鑑。評鑑結果不符合標準者，由各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兩年期滿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符合標準者，由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p> <p>三、試用教師之評鑑成績計算公式為自評總分 ÷ 2 X 3。</p> <p>四、凡最近一次評鑑不符合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p>	試用教師（含新聘及初任教師）之考核併入第二條之內容。
<p>第六條 <u>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前 5%者為特優等。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之 6%-20%者為優等。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之 21%-70%者為甲等。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之 71%-95%者為乙等。教師評鑑總成績為受評人數之後 5%者為丙等。</u> <u>教師評鑑之結果得作為教師各種獎勵之重要參考。</u></p>		新增條文
<p>第七條 <u>教師評鑑總成績為丙等者，受評人次年起不予晉薪(級)，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校外兼課。成績為丙等者受評人應向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改進計畫，並由各系所給予必要之輔導協助。</u></p>	<p>第七條 各級教師至少每三年實施評鑑一次，評鑑不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升等、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但被評鑑不合標準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p>	評鑑週期改列入第三條。
<p>第八條 <u>講座教授免接受教師評鑑。</u> <u>曾獲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得免</u></p>	<p>第八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刪、修原條文之內容。

<p><u>接受評鑑。</u></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p> <p>六、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p>	
<p>第九條 同原條文。</p>	<p>第九條 教師評鑑之實施程序如下:(一)教師自評、(二)系(所)初評、(三)學校複評。</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初評事宜由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執行之,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由五至七位委員組成,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同系所專任教師推選產生,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惟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若必要時可邀請其他系所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師評鑑委員。 <u>前項委員會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第十條 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初評事宜由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執行之,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由五至七位委員組成,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同系所專任教師推選產生,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惟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若必要時可邀請其他系所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師評鑑委員。</p>	<p>增列「<u>前項委員會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第十一條 學校複評事宜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簡稱校評鑑會)執行之,校教師評鑑委員會由十三至十五位委員組成之,校長、副校長、<u>主任秘書</u>、教務長、研發長、<u>學群召集人</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全校副教授以上人員選舉送請校長聘請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惟非行政主管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必要時亦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校教師評鑑委員。 <u>前項委員會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第十一條 學校複評事宜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簡稱校評鑑會)執行之,校教師評鑑委員會由十三至十五位委員組成之,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教學評鑑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及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擔任,任期兩年得連任,惟非行政主管之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一、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成員增加<u>主任秘書</u>、<u>學群召集人</u>為當然委員。 二、增列「前項委員會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十二條 <u>教務處</u>應依本辦法訂定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及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自評試算表,敘明評鑑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方式、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p>	<p>第十二條 <u>教學評鑑中心</u>應依本辦法訂定評鑑實施要點及評鑑試算表,敘明評鑑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p>	<p>一、原文「教學評鑑中心」改為<u>教務處</u>; 二、原文「應依本辦法訂定評鑑實施要點及評鑑試算表」改為「應</p>

		依本辦法訂定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及致遠管理學院教師自評試算表」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評鑑之結果通知當事人，如當事人對評鑑結果認為不妥時， <u>得在接獲通知日起八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複查，如對複查結果仍有疑義可提出申訴。</u>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評鑑之結果通知當事人，如當事人對評鑑結果認為不妥時得提出申復。 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教學評鑑中心兼辦。	提出申請複查時間改為「在接獲通知日起八個工作日內」提出。
第十四條 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 <u>教務處</u> 兼辦。		一、由原辦法第三條之內容改列之； 二、「教學評鑑中心」改為「教務處」。
	第十四條 <del>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del>	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刪除「修正時亦同」。